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改聘毕马威华振为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颖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史占中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维刚先生、宋庆荣先生、陆志军先生、周琳女士、姚明华先生、袁树民先生（独立董事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2022 年 6 月 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袁树民

胡祖明

史占中

2022年6月7日